

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文件

临中医〔2024〕12号

关于调整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临床试验 伦理审查委员会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促进我院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规范有效地开展，根据国家药监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（GCP）（2020年）、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（2022年）、《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》（2010年）、《赫尔辛基宣言》（2013年修订）、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（2023年）、《涉及人的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建设指南》（2023年）、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》（2019年）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调整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。具体如下：

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方林军

副主任委员：周 梁

伦理秘书：夏 云

伦理委员：陈光林 肖国虎 陈晓琴 黄丽英 陈 华

朱中梁 黄爱武 卻丹华 邱文强 俞 迅

下设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办公室主任：陈光林

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

2024年6月3日

